

证券代码：838530 证券简称：生和堂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专利质押、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缴纳房租水电费等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贷款期限为一年。（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股东及董事长陆伟、公司股东及董事王志鹏、公司股东及董事王明刚向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该贷款额度以公司专利向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提供专利权质押。拟质押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1	一种降低仙草汁中钠离子含量的仙草多糖提取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567175.6

- 2、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借款人民币 1200 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缴纳房租水电费等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贷款期限为一年。（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股东及董事长陆伟、公司股东及董事王志鹏、公司股东及董事王明刚向南粤银行江门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申请2000万元贷款及进行专利质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拟向南粤银行江门分行申请1200万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项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伟、王志鹏、王明刚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陆伟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八路299号高山花园*栋***

2. 自然人

姓名：王志鹏

住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金朗社区居委会山湖雅苑三街**号

3. 自然人

姓名：王明刚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74号**栋***号房

（二）关联关系

陆伟为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10,883,644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33.26%），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王志鹏为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6,247,500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19.09%），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王明刚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2,205,000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6.74%），担任公司董事和销售总监。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均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缴纳房租水电费等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贷款期限为一年。（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授权公司股东及董事长陆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借款事项的有关法律文件。该贷款额度以公司专利向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提供专利权质押，公司股东及董事长陆伟、公司股东及董事王志鹏、公司股东及董事王明刚向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南粤银行江门分行”）借款人民币 1200 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缴纳房租水电费等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贷款期限为一年。（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授权公司股东及董事长陆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借款事项的有关法律文件。公司股东及董事长陆伟、公司股东及董事王志鹏、公司股东及董事王明刚向南粤银行江门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贷款是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为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有助于公司获得金融机构流动资金贷款，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